

淺談天主聖三的信理

1.0 引言

天主教教理說，天主聖三的奧蹟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核心奧蹟，它是天主本身的奧蹟，也是其他信仰奧蹟的泉源和明燈（CCC234）。本文將簡單介紹天主聖三信理在歷史中的發展。

2.0 舊約時期

舊約以色列民族強調的是一神的信仰，但天主三位的思想已隱含在舊約之內。以色列子民對雅威有著慈父的經驗，祂是創造和保護以民的「父」（申 32：6，詠 68：6），以色列是祂的長子（出 4：22）。此外，在舊約中，天主的言語和智慧有著重要的位置。天主藉自己的言和智慧創造了萬物，並引領以民認識天主。在智慧文學中，天主的言和智慧更有強烈的位格化思想（詠 33、德 24、智 7、箴 8、約 28）。另一方面，在舊約中，上主的神是上主的力量和動力，一種無位格的氛圍。上主藉著自己的神來保護和堅固以民，並推動先知發言（創 1：2；依 42：1；智 1：7）。總括而言，以上所提到的一些舊約中的概念和詞彙，日後就成為了新約教會探討聖三教義時所運用的基本素材。

3.0 新約時期

新約中關於天主聖三的思想，明顯是來自耶穌基督本身的自我流露。這種流露並不是哲學的理論思辨，而是一些耶穌的日常用語再加上宗教信仰的經驗。耶穌稱自己為子（瑪 11：27），稱天主為「阿爸，父啊！」（谷 14：36）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更常常流露著自己與父的關係是緊密和共融的（若 8：19；10：30）。此外，耶穌也提及了聖神。祂是有位格的，並獨立於父與子之外的另一位。祂是聖的（路 12：10），是護慰者和真理之神（若 14：15 - 17）。聖神除了是由父所派遣外（若 15：26），也是由子所派遣（若 16：14 - 15；20：22）。

4.0 初期教會

耶穌復活後，初期教會在聖神的光照下，進一步了解和深化了對聖三的信理，並在自己的祈禱、禮儀和新約的著作中，把聖三的信理肯定和保存下來。例如以聖三的名字施洗（瑪 28：19）；新約的作者也常常在他們的著作中肯定聖三的信理（格後 13：13；若 1：1 - 18；若壹 5：6 - 8）。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初期教會的聖三觀是停留在敘述的層面，即是把聖三的信理藉禮儀和祈禱的形式表達出來，當時仍未進入到系統化的思考和反省的階段。

5.0 早期的異端

第一世紀末葉，教會的信理開始進入希臘的文化之中，教會中不少人便開始借用希臘的哲學（如形上學）來解釋聖三的信理。由於當時仍處於探索的階段，因此便出現了不少混亂和異說。現將一些有關天主聖三信理的早期異說簡介如下：

- 形態論：強調天主只得一個，天主的三位只是天主在歷史中以不同的面貌

和角色出現的不同形態而已。這學說犧牲了天主三位之間的真正分別。

- 義子論：天主只得一個，耶穌基督只是人。當他受洗時，天主加於他特殊的神力，使他承受天主子的地位。這學說否定了基督的天主性。
- 附屬論：承認天主內有互相區別的三位，但只承認聖父是真正的天主，反對聖子與聖神具有真正的天主性，聖子與聖神均從屬於父。這學說否定了聖子與聖神的天主性，也否定了三位之間的平等。

6.0 天主聖三教義的發展

不過，異端的出現也有其積極的意義和作用。就是由於有異端的出現，促使教會當局和神長們對聖三的信理作出闡釋和澄清。早期天主聖三教義的信理，就是在這個況下得以發展。一般來說，早期天主聖三教義的發展，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強調三位之間的分別，反對一位一體論或形態論。
- 第二階段：強調三位之間的平等，反對附屬論。
- 第三階段：解釋三位之間的區別，和彼此之間的關係。

一些早期的教父，如猶思定、戴都良和奧力振等，都分別強調聖三中三位之間的分別，以打擊當時形態論的學說。不過，他們多從天主的外在工程出發，來解釋三位之間的不同，或借用希臘哲學中 Logos 的思想來作為解釋。因此，他們的思想有時也被批評為帶有附屬論的色彩。四世紀初，「亞略異端」可以說是附屬論中一個代表之作。在亞略的學說中，聖言（子）只是聖父在創造萬物以前，由虛無中所造的，從本質而言，聖父與聖子不同。耶穌基督就是由這個聖言與人的肉身結合而成。因此，在他的學說中，耶穌既非真人，也非真天主。亞大納削對亞略異端進行了嚴厲的抨擊，他從救援論的角度出發，維護耶穌基督完全的天主性。因為只有耶穌是真正的天主，祂才可以承擔眾人的罪過，並使人透過祂分享天主性的生命。最後，在亞大納削的努力下，亞略的學說被325年的尼西亞公會議所摒棄。大公會議確認聖子由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DS125, 126）。大公會議要強調的是聖子完整的天主性。此外，聖父沒有一刻的存在是沒有子的，聖子是出於父同一的本體，而不是物質上分享父的天主性。

亞略異端後，有所謂「馬塞道尼異端」，反對聖神的天主性。卡帕多細亞的三位教父（巴西略、納齊安的額我略、尼沙的額我略）對馬塞道尼異端進行抨擊，他們肯定聖神的天主性，因為只有真正的天主才可以聖化世界。卡帕多細亞的三位教父對聖三教義的貢獻是偉大而深遠的。他們除了維護聖神的天主性外，更澄清了位格（Hypostasis）、實體（Ousia）和同性同體（Homousia）等詞彙的信仰意義。此外，他們還開始了採用彼此關係、相互寓居等思想來描述聖三的內在生命。最後，在他們的努力下，381年的第一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確認了聖神的天主性，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所發。聖神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DS150）。

尼西亞大公會議（325）和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381）基本上為天主聖三的信理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其後的多次會議，如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581）、托多利第十一屆會議（675）、拉脫郎第四屆大公會議（1215）和翡冷翠大公會議（1442）等，都只是在這個基礎上再將聖三的信理再加以詳述和闡釋而已。現將教會中有關天主聖三的信理綜合如下：

- 在闡釋天主「三位一體」的信理時，教會是借用了一些希臘哲學的詞彙，並賦予它們嶄新的信仰意義。教會採用了「實體」一詞（有時也用本質或本性），來指明在一體中天主的本質；用「位格」或「自立體」一詞，來指明父、子和聖神之間的實際區別；用「關係」一詞，來指明三位的區別，在於彼此間的關係。
- 聖三是一個天主。天主三位同性同體，父、子和聖神並不分割同一的天主性，每位都是整個天主。
- 天主的一體是三位。天主三位確是彼此不同的。父不是子，子不是父，聖神不是父或子。祂們的分別在於與本源不同的關係，父是生者，子是受生者，聖神是受發者。
- 天主三位是彼此相連的。由於天主三位並沒有分割同一的天主性，三位的實際區別只在於彼此之間的關係。在三位相關的名字中，父是相對於子而言，子是相對於父而言，聖神是相對於父和子而言。不過就其關係而論及天主三位，應相信只有一個本性或實體。祂們的一體性，與祂們之間的關係並不抵觸。由於這一體性，父整個在子內，整個在聖神內；子整個在父內，整個在聖神內；聖神整個在父內，整個在子內。教父們以「相互寓居」（Perichoresis）一詞來表達這種思想。

7.0 聖奧斯定的聖三論

五世紀時，西方的教父奧斯定以一個嶄新的方法來闡釋聖三的信理。他以天主唯一的本體為出發點，以一含三，並以人內在心理上的記憶、理智和意志（愛）等功能來類比性地描述天主的三位，他的聖三論又被稱為「心理聖三論」。至於天主三位之間的分別，他還是採用了卡帕多細亞教父們「相對關係」的思想來加以解釋。另一方面，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的信仰公式中，似乎並未對聖子和聖神的關係加以詳細的闡釋。奧斯定看到了這個漏洞，於是提出了「父與子共發聖神」的說法。這對西方教會日後聖三思想的發展，起了很大的影響。在589年的托利多第三屆會議和675年的托利多第十一屆會議時，「及聖子」的說法，更被正式地引進大會的會議文件之中（DS470, 527）。但這卻引來東方教會人士的不滿，因為東方教會向來強調聖父在聖三中是唯一的本源。此外，東方教會也抨擊西方教會單方面修改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條文。不幸的是，「及聖子」的爭論，其後成了東西方教會大分裂（1054年）的其中一個原因。

中世紀時，西方教會為了取得東方教會的諒解，在里昂大公會議（1247年）和翡冷翠大公會議（1442）的會議文件中，雖然仍保留了「父與子」共發聖神的說法，但同時澄清了聖神是發自一個本源，而非兩個本源（DS850, 1300, 1301）。

8.0 近代的聖三論

近代聖三神學嘗試在天主的「一」和「三」之間再次作出平衡，並引入新的詮釋及語言去補充教會現有的形上語言，好像拉內以聖三的外在表現（Economic Trinity）去看聖三的內在本質（Immanent Trinity）等。

9.0 結語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說，在探討天主「三位一體」的信理時，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平衡。即是說，我們一方面要維護天主的一體，但同時要強調三位的獨立和不同。若兩者之間有任何一面失掉了平衡，便會有走進異說的危機。近代教會重新強調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與外在工程之間的一體性和密切關係。重要的是，人應從天主的外在救恩工程進而認識天主的內在生命，並依賴天主的恩寵，以信德的回應，參與天主永恆的生命，好能獲得人生的滿全。

整理： 潘國忠

2005 年 10 月